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3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567.96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盐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804,27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4元。截至2017年7月25日,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62.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58.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363.78	50,221.78
2	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23,6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6,805.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3,550.0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62,900.00	51,481.22
合计		190,218.78	135,658.00

由于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已获得银行债务融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不再需要募集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原"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15,520.48万元用于"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投资收益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原"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23,654.99万元和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17,721.51万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097.54万元继续投入施工机械购置项目),变更后用于装配式建筑吴山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PPP项目和S246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状态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50,221.78	32,703.07	已完成
2	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是	23,600.00	–	已变更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805.00	6,805.00	拟结项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50.00	3,550.00	拟结项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是	51,481.22	36,000.00	已完成
6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否	–	15,520.48	已完成
7	装配式建筑吴山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	15,700.00	已完成
8	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PPP项目	否	–	8,356.64	已完成
9	S246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否	–	17,319.86	已完成
合计		--	135,658.00	135,955.05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130,511.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32,703.07	32,621.70	-81.37
2	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是	–	–	–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805.00	3,885.97	-2,919.03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50.00	1,088.60	-2,461.4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是	36,000.00	36,000.00	–
6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否	15,520.48	15,520.48	–
7	装配式建筑吴山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700.00	15,719.65	19.65
8	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PPP项目	否	8,356.64	8,358.40	1.76
9	S246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否	17,319.86	17,316.32	-3.54
合计		--	135,955.05	130,511.12	-5,443.93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8月1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35558)、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1127,2021年度已注销)、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45930,2021年度已注销)、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40188000097104,2021年度已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5706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1060102100007126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82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437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73157),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度已注销。

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0167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130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2年已注销。

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北城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308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2年已注销。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30100100297159),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1年已注销。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太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3010010029778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2022年已注销。

截至2023年6月9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57060	2,987.74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35558	2,580.2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5,567.96	含利息

二、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6月9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计划
1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6,805.00	3,885.97	-2,919.03	拟结项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公司	3,550.00	1,088.60	-2,461.40	拟结项
合计		--	10,355.00	4,974.57	-5,380.43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使用了政府拨付的用于本项目建设专项资金2,500万元,目前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已正常开展工程实验,后续无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出现节余,原因主要为:一是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节省了项目开发资金,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投入;二是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相关平台,未使用募集资金。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涉及五个平台内容,截至2023年5月末,项目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施工现场可视化监控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移动协同办公平台均已建成,满足了业务开展需要;人力资源平台依托协同办公平台进行搭建,基本实现了预期功能;物资采购平台方面,已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安徽建工电子商城,基本实现平台功能。基于上述情况,该募投项目当前剩余资金将无须再投入使用。

三、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567.96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实施主体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实施主体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后续如有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建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安徽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3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避免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之间同业竞争,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拟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由本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32.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建工控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托管经营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善斌;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徽省国资委持股6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末,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5,951,028.46万元,净资产2,512,389.1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5,306.43万元,净利润217,557.9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656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34号;

法定代表人:陆勤斌;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建工控股持股90%,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维修;材料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末,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61,511.25万元,净资产21,228.0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802.65万元,净利润2,110.38万元。

(二)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867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许业勇;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23,941.73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建工控股持股90%,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暖气、通信线路安装;建材销售;塔吊拆除、维护保养、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安装、销售;钢管租赁;汽车清洗;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特种油零售(仅限分公司加油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末,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60,976.39万元,净资产45,125.1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5,243.43万元,净利润2,802.51万元。

四、托管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三)托管事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依法归标的公司所有。

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保持不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股权处置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委托方行使。

受托方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调度、指导和考核等。

(四)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不足一年的,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天数予以折算。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公司为避免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刘家静先生、王淑德先生、杨广亮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同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避免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建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3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刘家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刘家静先生、王淑德先生、杨广亮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年6月30日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三、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李有贵先生简历

李有贵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安徽省会计领军人才,安徽省538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曾任安徽省疏浚公司会计、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工程处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路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建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主任、监事会办事处主任、上市办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投资运营部主任、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3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龚志酬先生、徐文联先生和陈小群女士回避了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23年6月29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00-下午5:00 。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2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11月发行的苏租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苏租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苏租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 除权日:2023年6月14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4,238,995股

●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4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即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0,720,20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8,007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合计转增24,795,07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5,515,285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4,238,995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 除权日:2023年6月14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363,061股

●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4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000,000元,转增32,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363,061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也根据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3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6月13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33,972.6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566%	2023-03-10	2023-06-13	2023-06-13	5,000.00	33.39726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2,514.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